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董事調職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李博士」）已調任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李博士，55歲，自二〇〇五年五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李博士爲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同時，他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是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 plc.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兼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他亦爲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任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所載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李博士擁有18,000股公司權益股份。

本公司並無與李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博士之董事袍金乃本公司董事局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則根據章程細則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之權力可不時參考董事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作出審

訂。截至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李博士已分別收取港幣100,000元及港幣220,000元爲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另收取合共港幣200,000元爲出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李博士調職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郭炳聯、陳啓銘、陳鉅源、鄺準、黃奕鑑及黃植榮；六名非執行董事鄺肖卿、李兆基、郭炳湘、胡寶星 (胡家驃爲其替代董事)、關卓然及盧超駿；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張建東及李家祥組成。